**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21-G1-00193-YZLW**

**项目名称：安防门禁系统采购及安装**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96001252)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_Toc49600125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_Toc496001267) [19](#_Toc496001267)

[第四章评标办法](#_Toc496001276)[及评分标准](#_Toc496001276) [45](#_Toc49600127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4](#_Toc4960012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496001278)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防门禁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11日0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1-G1-00193-YZLW

项目名称：安防门禁系统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197.7100万元。

最高限价：197.7100万元。

采购需求：人脸指纹门禁一体机、安全模块、交换机等安防门禁系统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2月24日18时00分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3月11日09点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3月11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

投标和开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红岭路22号

联系人：覃筱婷 联系电话：0774-2813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联系方式：周子然、罗云骏 0774-38599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罗云骏 电 话：0774-3859935

4.监督部门

名 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 0774-3856434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

**8.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型号。**

1. **“▲”是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3.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一、门禁前端设备** |
| 1 | 人脸指纹门禁一体机 | 1、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流明度≥350cd/㎡，分辨率≥1024\*600。2、支持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进行对讲。3、采用≥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及人体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4、设备刷卡时，设备有蜂鸣器提示，支持比对结果语音提示，支持语音音量调节，支持指纹容量≥5000枚。**●**5、设备本地支持≥50000个用户，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张，本地记录（刷脸刷卡）存储容量≥5000条，支持≥5000个密码，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6、设备支持IC卡及身份证卡号读取，CPU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NFC刷卡功能。**●**7、支持Web配置功能，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图像参数配置等，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可触发对应的动作。8、设备支持人脸注册功能，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支持远程中心下发人脸，支持通过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支持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9、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10、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度范围内识别。11、支持节能功能，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支持物体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12、人脸识别距离：0.2m～3m，人脸比对误识率和准确率：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99%，人脸比对平均时间≤300ms。13、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支持物体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14、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支持双码流，主码流≥1280\*720@25fps，子码流≥1280\*720@25fps。15、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 | 227 | 台 |
| 2 | 一体机电源 | 1、输入电压：100-240VAC；2、输出电压：12VDC；3、工作温度：-10℃-+70℃；4、工作湿度：＜95%； | 227 | 台 |
| 3 | 开门按钮 | 1、结构：塑料面板；2、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3、尺寸： 86\*86mm；4、重量：约0.07kg | 227 | 个 |
| 4 | 闭门器 | 1、支持适装门重：60-85KG ；2、使用寿命：100万次，适用环境温度范围：-30℃---50℃3、支持双段速度可调，锁门速度：0°--15°范围内可调，闭门速度：15°--180°范围内可调 | 225 | 个 |
| 5 | 安全模块 | 1、接口满足：电锁输出\*1、门磁\*1、开门按钮\*1、韦根接口\*1；2、具有防拆功能；3、工作电压：DC 12V；4、与门禁主机配套使用，增加门禁点的安全性。 | 227 | 台 |
| 6 | 单门磁力锁 | 1、最大拉力支持：280kg(600Lbs)静态直线拉力；2、支持锁状态反馈，门磁输出；3、支持断电开锁；4、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 171 | 套 |
| 7 | 双面磁力锁 | 1、最大拉力支持：280kg(600Lbs)\*2静态直线拉力；2、支持锁状态反馈，门磁输出；3、支持断电开锁；4、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 22 | 套 |
| 8 | 灵性锁 | 1、双头电机锁附信号输出2、保持断电前状态3、锁体：130Lx100Wx59.5D(mm)4、工作电压： 12VDC+10%范围5、启动电流：350mA(启动瞬间) 6、工作电流：25mA(完全上锁)7、功率 ：0.3W | 4 | 套 |
| 9 | 电插锁 | 1、支持断电开锁2、工作电压：12VDC/启动电流900mA3、支持延时0,3,6,9秒可调4、支持门磁输出5、工作电压：12VDC+10%范围 | 33 | 套 |
| 10 | 电插锁U型支架 | 配套电锁支架，适用下无框玻璃门 | 33 | 个 |
| 11 | 安全模块、电锁集中电源 | 1、输入电压：100-240VAC；2、输出电压：12VDC；3、工作温度：-10℃-+70℃；4、工作湿度：＜95%； | 196 | 个 |
| 12 | 安全模块、电锁集中电源 | 1、输入电压：100-240VAC；2、输出电压：12VDC；3、输出电流：≥4.17A；4、输出功率：≥50W；5、纹波与噪声：< 150mVpp；6、电压调整范围：11-14Vdc； | 31 | 个 |
| 13 | 电插锁控制线 | 能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 | 227 | 米 |
| 14 | 磁力锁、安全模块供电线 | 能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 | 227 | 米 |
| 15 | 开门按钮控制线 | 能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 | 227 | 米 |
| 16 | 安全模块控制线 | 能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 | 227 | 米 |
| **二、传输网络** |
| 1 | 网线 | 超六类网线，300米（箱） | 30 | 箱 |
| 2 | 电缆线 | 2.5平方，2芯100米（捆） | 90 | 捆 |
| 3 | 接入交换机 | ▲一、单台配置要求1. 提供8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2个100/1000Base-X SFP端口；二、技术参数要求▲1.交换容量≥250Gbps，转发性能≥15Mpps；2. 支持IEEE 802.3x流控（全双工）；3. 支持端口自动节能，支持动态链路聚合(802.3ad)/ 静态端口聚合；4. 支持STP(802.1D)/ RSTP(802.1w)/ MSTP(802.1s)，支持TC snooping，支持BPDU 保护/根保护/环回保护/防TC-BPDU攻击保护功能；5. 支持ARP，支持DHCP Client；6.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快速离开机制；7. 支持Diff-Serv QoS，支持SP/WRR/SP+WRR，支持流量限速，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映射优先级映射；8.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支持黑洞MAC，支持端口 MAC地址学习数限制，支持SSL；9. 支持WEB页面配置，支持FTP、TFTP、Xmodem文件上下载管理；10. 支持SNMP V1/V2c/V3，支持NTP时钟，支持系统工作日志，支持集群管理； | 1 | 台 |
| 4 | 接入交换机 | ▲一、单台配置要求1. 提供24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4个100/1000Base-X SFP端口；二、技术参数要求▲1.交换容量≥250Gbps，转发性能≥50Mpps；2. 支持IEEE 802.3x流控（全双工）；3. 支持端口自动节能，支持动态链路聚合(802.3ad)/ 静态端口聚合；4. 支持STP(802.1D)/ RSTP(802.1w)/ MSTP(802.1s)，支持TC snooping，支持BPDU 保护/根保护/环回保护/防TC-BPDU攻击保护功能；5. 支持ARP，支持DHCP Client；6.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快速离开机制；7. 支持Diff-Serv QoS，支持SP/WRR/SP+WRR，支持流量限速，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映射优先级映射；8.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支持黑洞MAC，支持端口 MAC地址学习数限制，支持SSL；9. 支持WEB页面配置，支持FTP、TFTP、Xmodem文件上下载管理；10. 支持SNMP V1/V2c/V3，支持NTP时钟，支持系统工作日志，支持集群管理； 11. 支持业6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 2 | 台 |
| 5 | 接入交换机 | ▲一、单台配置要求1. 提供48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4个100/1000Base-X SFP端口；二、技术参数要求▲1. 交换容量≥250Gbps，转发性能≥85Mpps；2. 支持IEEE 802.3x流控（全双工）；3. 支持端口自动节能，支持动态链路聚合(802.3ad)/ 静态端口聚合；4. 支持STP(802.1D)/ RSTP(802.1w)/ MSTP(802.1s)，支持TC snooping，支持BPDU 保护/根保护/环回保护/防TC-BPDU攻击保护功能；5. 支持ARP，支持DHCP Client；6. 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快速离开机制；7. 支持Diff-Serv QoS，支持SP/WRR/SP+WRR，支持流量限速，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映射优先级映射；8.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支持黑洞MAC，支持端口 MAC地址学习数限制，支持SSL；9. 支持WEB页面配置，支持FTP、TFTP、Xmodem文件上下载管理；10. 支持SNMP V1/V2c/V3，支持NTP时钟，支持系统工作日志，支持集群管理； 11. 支持6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 6 | 台 |
| 6 | 汇聚交换机 | ▲一、单台配置要求1. 24个10/100/1000Base-TX以太网端口，4个100/1000Base-X SFP端口；二、技术参数要求▲1. 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50Mpps;2. 支持IEEE802.3x 流量控制（全双工）,支持基于端口带宽百分比的广播风暴抑制,支持基于PPS/BPS的风暴抑制；3. 支持IPv4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4.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5. 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VLAN Mapping,支持Voice VLAN,支持Guest VLAN；6.支持最大9台设备混合堆叠；7.支持智能弹性架构，将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8.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TCP/UDP端口、协议类型、VLAN的流分类，支持时间段（Time Range）ACL，支持基于端口、VLAN、下发ACL；9. 支持IEEE 802.1X认证/集中MAC地址认证，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10. 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映射，支持队列调度机制;11. 支持STP/RSTP/MSTP；12. 支持DHCP Server,支持DHCP Client,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Relay,支持DHCP Snooping option82;13. 支持Console/AUX Modem/Telnet/SSH2.0 命令行配置，支持FTP、TFTP、Xmodem、SFTP文件上下载管理，支持SNMP V1/V2c/V3，支持RMON； 14. 支持端口自动Power down功能,端口定时down功能（Schedule job）；15. 支持9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 1 | 台 |
| 7 | 网络机箱 | 能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 | 9 | 只 |
| 8 | 电箱 | 能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 | 9 | 只 |
| **三、数据中心** |
| 1 | 门禁管理系统 | 1、支持门禁配置管理：支持门禁设备类型参数配置，支持门禁设备的导入导出，支持门禁点导出，支持新增组织的权限快速配置，新增组织可自动继承上一级组织权限，支持事件类型参数配置，主要包含设备事件、正常出入事件、异常出入事件；2、支持门禁权限配置：支持卡片、指纹、人脸三种权限介质；支持以人为中心的权限下载，即人员在未发卡的情况下，可下载指纹和人脸权限；支持按组织、人员分组、人员配置、门禁点配置权限，其可根据人员组织架构、自定义人员分组、单个人员为人员主体，选择门禁计划模版，规划不同门禁分组和门禁点的权限；支持权限的新增、删除、查看功能，支持门禁计划模块详情查看；支持权限配置按人员、门禁点重新生成；支持权限下载到设备，分为下载卡片权限、下载指纹、下载人脸，并支持三种下载模式的初始化下载，初始化下载支持将原有设备上的权限清空再写入新的权限配置；支持权限记录生成任务、权限下载任务跟踪、查看；3、支持门禁事件查询：支持人员的门禁出入事件搜索，包含姓名、工号、所属组织、门禁点、控制器、门禁点区域、事件范围、事件类型查询条件的各组合查询；支持查看人员出入事件，具体字段包含：姓名、工号、卡号、所属组织、门禁点、控制器、门禁点区域、出/入，事件类型、抓拍图片、事件时间；支持人员的门禁出入事件数据导出，包含列表数据导出、一体机联动抓图图片导出；4、支持门禁高级配置：支持多重认证、特殊持卡人设置、反潜回、多门互锁、门禁常开常闭功能；5、支持门禁客户端管理：支持门禁查看、门禁反控、门禁事件查看功能；6、支持展示门禁设备运维概况，包括设备总数、在线数、离线数、未检测数、在线率、正常数、异常数、未知数、正常率；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门禁设备的设备名称、所在区域、设备类型、IP地址及端口号、巡检时间、在线状态、部件状态、操作。7、支持门禁设备运行状态展示，包括门禁设备当前在线状态、最近巡检时间。8、支持展示门禁设备历史在线状态变化情况（在线→离线、离线→在线）及状态变化时间，数据支持根据巡检时间（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筛选展示。9、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门禁点名称、所在区域、所属控制器、通道号、工作状态（普通、常开、常闭）、巡检时间、操作（详细信息）。▲10、为保障系统的兼容利旧性，要求投标人承诺所投的门禁管理系统能够与广西梧州市检察院现有的门禁系统(型号：iSecure Center)设备互通互联，实现门禁管理的联网和控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7 | 门 |
| 2 | 智能管理系统 | 1、支持接入≥8路视频路数，实现对采集到的视频数据进行检索、分析及存储。2、支持接入H.265、H.264、MPEG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3、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支持接入带宽≥640Mbps，存储带宽≥640Mbps，转发带宽≥640Mbps，回放带宽≥640Mbps。**●**4、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20张/秒，支持查看人脸建模评分，可根据评分选型进行检索，人脸评分选型包括无、评分高、评分低，支持人脸轨迹功能，在人脸比对成功后，可在平面图上展示人员轨迹。5、支持系统备份功能，检测到一个系统异常时，可从另一个系统启动，并恢复异常系统。6、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可导入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7、支持人脸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导入导出人脸图片。**●**8、支持≥40个人脸库，总库容≥20万张人脸图片，另有路人库，库容≥1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支持路人库一人一档功能，设备将陌生人自动归入路人库，并统计和展示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最优人脸图片入库，可点击次数信息展示每次抓拍的图片和时间以及人脸属性信息。**●**9、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8路，支持常规距离、中距离、远距离三种检测模式，根据不同的检测距离，在配置界面给出最小可检出人体目标尺寸，单个通道支持≥4种周界报警模式，每种模式支持≥4个警戒区域。**●**10、支持≥6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根据人脸瞳距、角度等进行人脸照片评分，支持设置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提示语，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AES加密。11、支持识别人脸抓拍图属性，包括性别、年龄段、戴眼镜、帽子、表情、口罩、胡子、发型等。12、支持人脸图片1:1比对功能，可手动上传两张人脸图片进行人证比对，支持接入SSD 固态硬盘、加密硬盘及AI 硬盘。13、支持按通道、时间及性别、年龄段等人体属性检索人体照片，支持人体抓拍库≥800万条人体抓拍历史记录。14、具备≥8个SATA接口，≥2个HDMI 接口，≥2个USB2.0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15、CPU：1颗，性能相当于或优于 HG7163(16核，2.4GHz)116、内存2\*16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17、硬盘：2块600G 10K 2.5英寸SAS盘18、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19、可选支持4块NVME U.2热插拔硬盘20、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21、可选RAID\_2G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22、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23、为保障系统的兼容利旧性，要求投标人承诺所投的智能管理系统能够与广西梧州市检察院现有的门禁系统(型号：iSecure Center)设备互通互联，实现门禁管理的联网和控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台 |
| **四、安装调试** |
| 1 | 墙面开槽 | 须满足此次项目设备安装要求，布线施工，安装调试集成服务。 | 400 | 米 |
| 2 | 墙面补槽 | 须满足此次项目设备安装要求，布线施工，安装调试集成服务。 | 400 | 米 |
| 3 | 墙面腻子恢复 | 须满足此次项目设备安装要求，布线施工，安装调试集成服务。 | 400 | 米 |
| 4 | 线管辅材 | 能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 | 1 | 批 |
| 5 | 安装调试 | 该项内容为总价包干，须满足此次项目设备安装要求，布线施工，安装调试集成服务。 | 1 | 项 |

|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采购预算** | 197.7100万元。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本表“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3、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中标人应无条件置换。 |
| 核心产品说明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需求中数据中心第一项“门禁管理系统”。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 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人员要求 | 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
|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日内，中标人先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30%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 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65%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65％的款项；
3. 余下5％在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5%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不计利息）。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按无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签订合同。无预付款时按以下方式付款：1、交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65%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65％的款项；2、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出合同总额35%的合法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不计利息）。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仪器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仪器生产厂家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2.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3.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解决方案，确保用户能更快更好的解决使用问题。并且全天候开通热线服务电话。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72小时故障排除；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定期回访并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指导，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4.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试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供货商品的配套资料，5.对于采购人的维修要求，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服务。6.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质地优良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7.除各设备另有要求外，设备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的如期供应。8.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人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
| **四、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 |
| 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 | 无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5 |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
|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 |
| 9.2 |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房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1 | **报价文件：**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份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8.中小企业声明函；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 **商务文件：**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6.配套（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4 | **技术文件：**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5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相关要求：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4.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 ）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11日09时00分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3月11日08时3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3.投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其中之一等代替。 |
| 23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
| 25.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8.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
| 29.2.3 |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8项。 |
| 30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35 | 1、履约保证金：无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存档。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固定收费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特别说明：

#####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质疑和投诉

#####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1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 17.2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8.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

##### 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评标程序**

#####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9.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9.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9.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9.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5投标文件修正

##### 29.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9.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2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0.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 3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

##### 38.1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8.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帐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9.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中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投标文件修正

#####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1 | 价格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竞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报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1-10%（工程项目为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评审）价，即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评审）报价=投标（竞标）报价。（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  30 分 |
| 2 | 技术分 | **（1）基本分（满分16分）**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16分，若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记“●”的参数及功能，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没有标记“●”的参数及功能，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完此项分值。**（标记“●”的参数及功能应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官网和功能截图，否则视为“负偏离”，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55分 |
|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一档（10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的进入一档。二档（15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保障项目具有工业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和服务能力，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三档（20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
| **（3）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4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10以上得4分； 9-6人得2分；4-5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投标人所在当地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4）配套（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5分）**一档（5分）：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满足招标件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满足招标件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描述，提供应急预案、定期回访的进入二档。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等；在广西区设有售后服务分支机构或中标后承诺设立分支机构，有售后服务工程师；整个方案具备高度的合理性、可行性。（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行政部门证明材料或中标后承诺设立的承诺函；及售后工程师近半年内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入三档。 |
| 3 | 商务分 | **（1）业绩（满分1分）**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同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0.5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15分 |
| 1. **资质实力分（满分11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或以上）证书的得2分。②为了保证门禁数据的安全性和整个系统的可靠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设备生产厂家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的得3分，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二级）的得1分，满分3分。③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获得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得3分。④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同时具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以上）证书和国家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以上）证书的得3分。**注：以上各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3）政策功能（节能、环保及区内产品）（满分3分）**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 1分，满分1分；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供应商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35.6%，那该项得分为1×0.356=0.356分； ③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④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
| 总得分＝1＋2＋3 |  |

**三、中标候选中标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满足招标文件内容约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满足招标文件内容约定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付款方式1：

1、签订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日内，乙方先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30%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65%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5％的款项；

3、余下5％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5%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不计利息）。

付款方式2：

1、交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65%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5％的款项；

2、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出合同总额35%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项目需求；

5.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6.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其他合同文件。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写“无”或“/”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总目录**

1. **报价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商务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技术文件目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标：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工业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4.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期：2.交货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注：如果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

标一览表”相对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或技术条款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如有)**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